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書函

地址：404336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聯絡人：范雅淳

電話：04-22195856

電子信箱：lipostino@nutc.edu.tw

受文者：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日

發文字號：中科大環安字第11100161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遵照教育部函示，本校應自今（111）年11月1日起正式實施「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方式原則」，敬請配合相關規定並依限填報減量成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19日臺教資(六)字第1112701227號函暨111年8月29日臺教資(六)字第1110082584號函辦理。

二、為執行教育部要求，本校業於111年7月12日召開「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方式原則」實施作業準備說明會議，重點摘要如下：

(一)本案適用範圍，包含「本校一級行政單位主辦之會議、訓練及活動」及「校外單位租借本校場地主辦之會議、訓練及活動」，不提供免洗餐具、包裝水及一次用飲料杯，並採用相關替代措施。

(二)如因受「訂購數量」、「配送時間」、「辦理地點」或「其他原因」無法配合執行，得經校長或經校長授權人員核准使用一次用產品。

(三)填報內容（詳附件）

1、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已擬具「本校執行教育部頒定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方式原則之減量成果統計表」供「本校一級行政單位」或「校外單位租借本校場地」主辦會議、訓練及活動時紀錄使用。

2、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實施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方式原則權責分工表」，11月1日正式實施後，「本校一級行政單位」及

「外借場地管理單位」應自12月1日起於每月3日前彙整前1月份減量成果（含填報減量成果紀錄表，及減量成果彙整表印出核章），並擲交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彙整統計。

3、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每月彙整統計各單位匯報資料，依限上傳於環保署生活廢棄物質管理資訊系統網站。

(四)為避免與減少往後在餐飲費用的支付核銷程序上產生疑慮，請各主辦單位於填寫申請會議或活動中提供餐飲、餐盒或餐點之請購單上，註明主辦單位的級別，以利辨識，並建議各主辦單位於會議及活動提供餐飲、餐盒或餐點時，先就其外觀及內容物予以拍照，以資佐證及確保本校貫徹執行本案政策的品質、績效。

(五)為利後續作業上聯繫，請各一級行政單位及外借場地管理單位就執行本案有關業務，提供1名主要連絡人資料（姓名、分機及電子郵件），擔任提供彙整減量成果之窗口。

三、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已於該中心網頁右邊快速連結區建置「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專區」（<https://es.nutc.edu.tw/files/11-1076-11918.php>），可自行下載相關使用表單及參考資訊。

正本：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圖書館、電子計算機中心、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校務研究中心、進修部、推廣部、稽核室、秘書室、軍訓室、人事室、主計室、附設空中進修學院、總務處事務組、總務處民生校區總務組、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學生事務處學生宿舍組、電子計算機中心校務資訊組、電子計算機中心教學資訊組、體育室、語言中心、語文學院、語文學院應用英語系、資訊與流通學院、資訊與流通學院資訊管理系、資訊與流通學院資訊工程系、商學院、商學院應用統計系、商學院財務金融系、商學院國際貿易與經營系、商學院休閒事業經營系、設計學院、設計學院多媒體設計系、設計學院商業設計系、中護健康學院、中護健康學院美容系

副本：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